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張學明議員在 2007 年 3 月 1 日所提問題的回應

問 1、2 及 3

- 港方口岸區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猶如港方口岸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部份，不適用內地法律。我們在“憲制及管轄權事宜”文件 [CB(2)1231/06-07(02)] 已闡述了我們對有關港方口岸區的憲制及管轄權事宜的看法。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進一步提供另一文件。

問 4 及 5

- 我們在“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文件 [CB(2)1250/06-07(01)] 中匯報，港方口岸區佔地約 41.565 公頃，須每年支付租金而租金會定期檢討。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匯報與土地使用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問 6

- 港方口岸區會藉深圳灣公路大橋與香港新界西北的鰲磡石連接。港方口岸區內的設施包括 –
 - (a) 旅檢及貨檢設施，包括出入境方向共設 94 條旅客檢查通

道、64 個貨車檢查亭、50 個私家車檢查亭及 4 個旅遊巴士檢查亭；

(b) 其他設施，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貨車、過境巴士和客運車輛輪候/停車處；衛生檢查和檢疫設施；消防局暨救護站；報案中心；及周邊保安圍網。

- 我們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陸路邊境管制站出現的交通堵塞情況。假如在深圳灣管制站出現嚴重交通堵塞，由入境處、警方及香港海關派員組成的聯合行動中心便會啟動，並會與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及內地對口單位（若堵塞同時影響深圳及港方口岸區）保持緊密聯繫及協調，以監察交通情況及迅速採取行動。

問 7

- 規劃署不時為全港各區的土地用途規劃作出檢討，以配合各種規劃情況上的轉變，如主要基建項目的落成啓用等。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均明白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地區，尤其是廈村的策略性位置。因此，城規會早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推出規劃指引編號 13D 時，已改變了廈村個別地點的用地分類，增加了約 115 公頃可申請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以茲配合。規劃署將因應深圳灣公路大橋通車後的情況，

進一步檢討厦村區的土地用途規劃。

問 8

-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正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公職人員”的釋義。

問 9

- 有關港方口岸區範圍的詳情，請閱“港方口岸區範圍”文件 [CB(2)1244/06-07(01)]。

問 10

- 根據條例草案中對“法院”一詞的定義，條例草案中對法院的提述是指香港的司法機構。因此，對裁判法院的提述是恰當的。

問 11

- 條例草案第 5(1)條訂定除在任何於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 在條例草案中，對“香港”的提述並不包括港方口岸區。第 2(2)條旨在說明在草案中對“香港”的提述是指對整個香港的提述，

以避免任何認為該提述包括對香港某些部分的提述的爭論。

問 12 及 13

- 就條例草案第 5(5)條，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將提交進一步資料。
- 條例草案旨在作出港方口岸區的宣布並將香港法律在港方口岸區施行。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這是一個法律上的假設，換言之，香港的區域界限維持不變，與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的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指明的區域界限相同，而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猶如港方口岸區位於香港以內。
- 實質上，這相等於在沒有改變香港區界的情況下擴大香港的管轄範圍。同樣地，將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亦是為了在港方口岸區適用香港法律而訂定的一個法律上的假設。事實上，新界所涵蓋的範圍並無改變。

問 14

-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正在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6(1)條，反映即使港方口岸區內土地的使用權以租賃方式取得，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

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

- 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向委員會匯報與深方商討有關土地租賃合同的進展。

問 15

-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發出的“說明第 8 條的施行的例子”文件中透過例子說明第 8 條的施行。

問 16

-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我們預期屆時須要另行訂定法例，處理就港方口岸區已發出的文件及法院命令等事宜。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正研究是否須在條例草案增加有關宣告條例終止效力的條文。